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XINCHEN

新 晨 動 力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上限；(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上限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上限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有關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列載如下：

| |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 贊成票數(%) | 反對票數(%) | 總票數 |
|----|--|-----------------------|-----------|-------------|
| 1. |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有關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框架協議(「華晨中國採購協議」, 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重續持續關連交易」一段), 以及批准根據華晨中國採購協議訂立之相關持續關連交易; 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及訂立為進行上述根據華晨中國採購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屬必要之相關行動及文件; 及</p> <p>(b) 批准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華晨中國採購協議擬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最高年度貨幣價值(見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建議上限」一段)。</p> | 499,148,678 (100%) | 0 (0%) | 499,148,678 |

|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 | 贊成票數(%) | 反對票數(%) | 總票數 |
|------------------|--|-----------------------|-----------|-------------|
| 2. |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有關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框架協議（「華晨銷售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重續持續關連交易」一段），以及批准根據華晨銷售協議訂立之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及訂立為進行上述根據華晨銷售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屬必要之相關行動及文件；及</p> <p>(b) 批准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華晨銷售協議擬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最高年度貨幣價值（見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建議上限」一段）。</p> | 499,148,678 (100%) | 0 (0%) | 499,148,678 |

|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 | 贊成票數(%) | 反對票數(%) | 總票數 |
|------------------|--|-----------------------|-----------|-------------|
| 3. |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有關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框架協議(「華晨中國銷售協議」, 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重續持續關連交易」一段), 以及批准根據華晨中國銷售協議訂立之相關持續關連交易; 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及訂立為進行上述根據華晨中國銷售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屬必要之相關行動及文件; 及</p> <p>(b) 批准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華晨中國銷售協議擬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最高年度貨幣價值(見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建議上限」一段)。</p> | 499,148,678 (100%) | 0 (0%) | 499,148,678 |

|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 | 贊成票數(%) | 反對票數(%) | 總票數 |
|------------------|--|-----------------------|-----------|-------------|
| 4. |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綿陽新晨」)與四川省宜賓普什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有關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框架協議(「四川普什採購協議」,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重續持續關連交易」一段),以及批准根據四川普什採購協議訂立之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及訂立為進行上述根據四川普什採購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屬必要之相關行動及文件;</p> <p>(b) 批准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四川普什採購協議擬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最高年度貨幣價值(見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建議上限」一段);</p> | 499,148,678 (100%) | 0 (0%) | 499,148,678 |

|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 贊成票數(%) | 反對票數(%) | 總票數 |
|--|---------|---------|-----|
| <p>(c)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綿陽新晨與綿陽新華內燃機股份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有關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框架協議（「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註有「E」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見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重續持續關連交易」一段），以及批准根據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訂立之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及訂立為進行上述根據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屬必要之相關行動及文件；及</p> <p>(d) 批准根據本決議案(c)段之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擬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最高年度貨幣價值（見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建議上限」一段）。</p> | | | |

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282,211,794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i) 華晨中國、吳小安先生、王運先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合共持有448,784,569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5.00%），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本集團與華晨中國集團之間之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與華晨集團之間之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與華晨中國集團之間之持續關連交易建議上限以及本集團與華晨集團之間之持續關連交易建議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權並已放棄表決權；及(ii)五糧液、王運先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合共持有440,464,528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4.35%），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本集團與五糧液集團之間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本集團與五糧液集團之間之持續關連交易建議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權並已放棄表決權。

因此，(i)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本集團與華晨中國集團之間之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與華晨集團之間之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與華晨中國集團之間之持續關連交易建議上限以及本集團與華晨集團之間之持續關連交易建議上限之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833,427,225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5.00%）；及(ii)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本集團與五糧液集團之間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本集團與五糧液集團之間之持續關連交易建議上限之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841,747,266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5.65%）。

除已披露者外，(i)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ii)概無股東在通函中表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反對普通決議案之任何意向；及(iii)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及王運先先生（行政總裁）；兩位非執行董事：劉同富先生及楊明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國華先生、王隽先生、黃海波先生及王松林先生。

* 僅供識別